

##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4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36 项	
1	1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2	2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3	3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4	4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5	5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6	6	对实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7	7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8	8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拒不改正的处罚	
9	9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10	10	对无立项手续或未按立项手续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罚	
11	11	对化工建设项目违反《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13	13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14	14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15	15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16	16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17	17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8	18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9	1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20	2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21	21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	2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23	23	对违反《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24	24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25	25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26	26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27	27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28	28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30	30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31	31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32	32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33	33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34	3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35	35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36	36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 5 项	
37	1	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38	2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9	3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40	4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41	5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三、行政确认	共 1 项	
42	1	价格认定	

##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4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196号发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4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版）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4 号发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b>做出相应处罚。</b>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拒不改正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b>做出相应处罚。</b>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电力工业部第4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b>做出相应处罚。</b>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p>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应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再次发生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 应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拒绝改正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 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 应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 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拒绝改正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 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 应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5. 擅自迁移、更支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 应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他人损害的, 还应责令其赔偿; 危及电网安全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 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应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拒绝改正的, 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调查责任: 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无立项手续或未按立项手续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化工建设项目违反《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化工建设项目和涉及主体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2.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 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li> </ol>	

1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5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17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2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5年第189号，第四十七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0 号令, 第 21 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财产损失,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
27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警告后仍不改正, 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行政处罚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30	行政处罚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		

				转移证据。”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自行收缴罚款的；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二条: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十二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及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 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执行)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6.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35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执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5月1日执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监察。</p>	<p>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1、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3、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4、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p>	<p>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2、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查处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的；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	--	---	--	--	--

37	行政检查	对市级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89号）第四十一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按规定对所存储备量进行品质和卫生指标检验；（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存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调阅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五）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第四十二条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储备粮进行一次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第四十三条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p>	<p>1. 检查责任：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p> <p>2.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检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各级发</p>	<p>1. 检查责任：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p> <p>2.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检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六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有	1.检查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p> <p>（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p> <p>（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p> <p>（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p> <p>（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p> <p>第三十五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行政检查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第十五条：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p> <p>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p>	<p>1. 检查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资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第二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p> <p>《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行政许可权转至行政审批局后，原负责审批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审批部门依法实施。</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86）：监管部门应将有关的“双随机”抽查结果、未划转的年审、年检（年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监管中，涉及限制准入、补办手续、撤销吊销证照等需要市审批局配合实施的，应及时推送市审批局，会同市审批局依法依规实施。</p>				
41	行政检查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的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冀发改产业〔2014〕1476号）</p>	<p>1. 检查责任：对化工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泄露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 确认	价格认定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p>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国家指定的涉案资产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涉案资产价格鉴证工作的组织实施。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附件二《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管理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法，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育还很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          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价格。          4、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4、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5、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p> <p>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5、《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	--	--	--	--	--	--	--